

陕西自学考试举办医学类专业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2/2021\\_2022\\_\\_E9\\_99\\_95\\_E8\\_A5\\_BF\\_E8\\_87\\_AA\\_E5\\_c67\\_1821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8_87_AA_E5_c67_182181.htm) 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全国考委和省教育厅的通知精神，陕西省就自学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.临床医学专业、中医学专业、医学检验专业自2002年10月31日起停止举办学历教育，不能接纳新生报名，对已取得自考学籍（指至少有一门课程合格）的考生，给一个完成学业的过渡期，时间为三年，即应在2005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，过期不再安排考试。二.护理学专业、教学专业、法医专业可以继续举办学历教育，但只能招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人员，停止招收非在职人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